

臺北市政府 99.08.05. 府訴字第 09901684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訴 願 代 理 人 周○○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繳還拆遷處理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1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臨○○號（整編前為本市北投區百齡五路○○巷○○號），以鋼鐵架、鐵皮及石棉瓦等材料，建造 1 層高度約 3 至 4 公尺，面積約 12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本市建築管理處於民國（下同）83 年 10 月 29 日派員勘查，經核認該構造物係屬違建（下稱系爭違建），爰以 83 年 11 月 3 日第 02628 號違建查報單列管在案。因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本市建築管理處前承辦人技工賴家彥依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各項拆遷處理費新臺幣（下同）556 萬 7,304 元予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31 日具領在案。嗣該承辦人因承辦上開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涉有貪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賴○○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在案；本市建築管理處乃據以確認訴願人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而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 76155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請訴願人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
- 二、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情，經該處以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865205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 8700 53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於事實及理由敘明：「.....五、.....有權為此撤銷者限於為前處分之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其相關權限移轉機關（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其上級機關.....被告以原處分撤銷前處分關於核定原告拆遷處理費、自動拆遷獎勵金超過 129 萬 3,312 元部分，為逾越機關權限之行為。.....七、惟本院認前處分就系爭建物實際面積認定不無疑慮....系爭建物之實際面積應以 128 平方公尺計無誤。前處分認定系爭建物實際面積為 551 平方公尺容有違法疑慮。既然前處分不無違法疑慮，有權為撤銷前處分之機關，宜盡速為處理，避免貽誤撤銷違法處分之除斥期間，並此指明.....。」原處分機關即依上開判決意旨，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1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訴願人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請訴願人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該函於 99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勘估計算方式如左：.....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二）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

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之安置房租津貼、安置費用及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給與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安置對象資格	安置種類	單位	金額	依據
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安置費用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72 萬元	拆遷補償辦法第 37 條
77 年 8 月 2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之違建戶	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39 萬元	內政部 77 年 2 月 11 日臺 77) 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市建築管理處 83 年 11 月 3 日列管之違建查報單及其所附相片並非為列管違建面積之用，而係為配合訴願人當時申請接水、接電之查報行為，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年 11 月 15 日（83）北市工建字第 58612 號書函及環境保護局士林焚化廠函可以為證；且該違建範圍認定圖均為約略之標示，而未實際丈量；又所附相片亦有未將訴願人建物繪入之情形。
- （二）系爭違建於 79 年 5 月 11 日為前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所查封，當時測量面積為 511.36 平方公尺。
- （三）縱認訴願人獲有不法利益，然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故撤銷自屬違法。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本市建築管理處前承辦人技工賴家彥依據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各項拆遷處理費 556 萬 7,304 元予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31 日具領在案。嗣該承辦人因承辦系爭違建拆遷補償作

業涉有貪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在案；且判決理由認定訴願人系爭違建在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間即已存在，又依本市建築管理處列管違建查報單所載系爭違建在 83 年間經查報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自應以該 128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之實際面積。有上開刑事判決、違章建築拆遷經費發放名冊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返還上開溢領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建築管理處 83 年 11 月 3 日列管之違建查報單及其所附相片並非為列管違建面積之用，而係為配合訴願人當時申請接水、接電之查報行為，且該違建範圍認定圖均為約略之標示，而未實際丈量；又所附相片亦有未將訴願人建物繪入之情形云云。查系爭違建既經本市建築管理處查報列管在案，自非如訴願人所稱非為列管違建面積之用，而係為配合訴願人當時申請接水、接電之情形，有本市建築管理處 83 年 11 月 3 日第 02628 號違建查報單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違建查報單縱有約略之標示，惟訴願人於查報當時並未主張其查報違誤；另行為時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既規定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而系爭違建於 83 年查報時，既經認定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則當以該面積作為拆遷處理費之計算基準。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於 79 年 5 月 11 日為前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所查封，當時測量面積為 511.36 平方公尺云云。查訴願人上開主張縱然屬實，與本市建築管理處 83 年 11 月 3 日第 02628 號違建查報單所認定之違建面積亦屬二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六、另訴願人主張縱認訴願人獲有不法利益，然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故撤銷自屬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是該請求權之行使始點，當應自行政機關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算。本件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認定原處分有所違誤，即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處分及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嗣因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判決，認本市建築管理處前揭撤銷屬逾越權限行為，而撤銷本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400 號函。原處分機關即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21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處分及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是自難認本件處分已逾越除斥期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溢領部分之處分及通知訴願人繳還溢領之 427 萬 3,992 元拆遷處理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